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或完整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1) 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 (2) 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授權董事會制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5)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3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 (6)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 (7) 2024年度對外擔保安排；
- (8) 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
- (9)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0)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
- (11) 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36頁。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等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6頁至104頁。

隨函附上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有關大會，煩請 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 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24年4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6
2. 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 決議有效期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6
3. 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2
4.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12
5. 授權董事會制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13
6.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3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14
7.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15
8. 2024年度對外擔保安排	15
9. 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	15
10.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 況報告	16
1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 授權	16
12. 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 授權	16
13.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16

目 錄

14. 獨立財務顧問	17
15. 推薦建議	18
16. 其他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件一 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具體內容	37
附件二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50
附件三 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53
附件四 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	57
附件五 關於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67
附件六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72
附件七 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5
附件八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 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88
附件九 一般資料	91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96
2024年 一次H股 別股東大會通告	10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內資股；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券」、 「A股可轉債」或「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於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下發行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或 「募集說明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註冊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
「股東周年大會」	指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為準；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 或「債券持有人」	指	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持有人；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 會議」或「債券持有人 會議」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債券持有人會議；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釋 義

「本公司」、「公司」或「紫金礦業」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員工持股計劃」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項下可能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發行A股可轉債」、「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本次發行可轉債」	指	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向不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的A股可轉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8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龍淨環保」	指	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授權」、「股東大會相關授權」	指	於本公司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釋 義

「相關關連人士」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A股權益的董事、監事及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相關董事」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A股權益的董事；
「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	指 《關於公司2022年度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議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股東大會」	指 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重大附屬公司」	指 所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除外；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執行董事：

陳景河 (董事長)
鄒來昌 (副董事長、總裁)
林泓富
林紅英
謝雄輝
吳健輝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上杭縣
紫金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李建

香港辦事處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5樓7503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福龍
毛景文
李常青
孫文德
薄少川
吳小敏

敬啟者：

- (1) 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
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 (2) 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授權董事會制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5)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3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 (6)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 (7) 2024年度對外擔保安排；
- (8) 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
- (9)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0)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及
- (11) 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2日關於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相關授權有效期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1)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2)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3)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4)授權董事會制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5)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3年度薪酬計發方案；(6)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7)2024年度對外擔保安排；(8)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9)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10)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授權；及(11)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的詳細資料，為使閣下能夠於股東大會(如適用)作出知悉的有關提交予股東大會(如適用)議案的資料。其中，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將提交予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

2. 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關於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經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公司關連人士可能參與認購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亦經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根據募集說明書，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公司前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即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

董事會函件

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授權於2023年5月26日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最新法規及規範 文件，對發行預案、方案等文件的相關表述進行了調整。

鑒於公司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持續推進中，而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公司本次發行相關工作順利開展，提請將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5年5月24日。除上述延長本次發行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外，本次發行方案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保持不變。

以上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前次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授權更新的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具體內容載於本通函附件一。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根據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 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授權有效期為自公司前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即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

鑒於公司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持續推進中，而相關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公司本次發行相關工作順利開展，提請將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相關授權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5年5月24日。除上述延長本次發行相關授權有效期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保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以上議案已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的詳 載於本通函附件二。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審批程序

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項已經2022年10月21日召開的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5次臨時會議、2023年5月25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及2023年5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9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可轉債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且獲得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

有關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的原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公司積極推動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申請工作，已完成的事項主要包括：(i)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保薦機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律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按照相關要求執行了各項核查工作並準備申請材料；及(ii)取得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次發行可轉債事項的批覆。

由於受市場週期的影響，公司仍在討論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合適時間，故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未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尚需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i)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材料；(ii)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取得相關批覆文件；(iii)履行中國證監會的註冊程序；及(iv)執行相關發行工作。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發行類第6號》，「上市公司擬申請再融資的，需就再融資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決議需明確有效期，實踐中除優先股分期

董事會函件

發行外，一般為一年…原則上，股東大會決議到期之前應當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進行延期。」鑒於上述指引，本公司認為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12個月符合前述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公司目前現金流 況良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現使用自有資金先行投入，各項目均進展良好，故此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不會對公司運營和財務 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認為，根據《註冊管理辦法》，公司已符合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的各項規定，目前對完成尚需進行的主要工作未預見重大障礙。

董事會認為，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的目的主要為保障A股可轉債發行順利實施，延長決議有效期12個月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該延期事項及建議時間表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6,083,517,70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1%。因此，閩西興杭是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閩西興杭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並有權放棄此權利。閩西興杭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954,734,600元的A股可轉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關連人士直接持有合共74,348,009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相關關連人士可能根據其A股持股比例直接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6,110,000元的A股可轉債。另外，相關關連人士亦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4,116,557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因此，相關關連人士亦可能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999,100元的A股可轉債。

閩西興杭、相關關連人士直接及／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和條件與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閩西興杭及／或相關關連人士直接及／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所有相關董事及董事李建(閩西興杭的董事長)須就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項下可能的關連交易的建議。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為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發表意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銅、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有關閩西興杭的資料

閩西興杭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項目投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3.11%的股權。

有關相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相關關連人士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A股並於發行A股可轉債下有優先配售權及有權放棄此權利的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董事陳景河、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吳健輝，監事林水清、曹三星及劉文洪，及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沈紹陽、王春及廖元杭。

董事會函件

發行A股可轉債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本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0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 數認購其A股可轉債部份；(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A股人民幣17.31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之較高者)完全轉換為A股；及(iv)本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分配、回購及註銷任何股份(「計算假設」))，本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以下表格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製作，僅作解說之用)：

	最高認購金 (人民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 假設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 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A股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A股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A股股東							
閩西興杭 董事	2,954,734,600	6,083,517,704	29.54%	23.11%	6,254,212,943	29.54%	23.25%
陳景河	31,618,700	65,100,000	0.32%	0.25%	66,926,614	0.32%	0.25%
鄒來昌	1,322,500	2,723,050	0.01%	0.01%	2,799,450	0.01%	0.01%
林泓富	839,700	1,728,938	0.01%	0.01%	1,777,447	0.01%	0.01%
林紅英	474,500	977,000	0.01%	0.01%	1,004,411	0.01%	0.01%
謝雄輝	439,800	905,571	0.01%	0.01%	930,978	0.01%	0.01%
吳健輝	247,700	510,000	0.01%	0.01%	524,309	0.01%	0.01%
監事							
林水清	145,700	300,000	0.01%	0.01%	308,417	0.01%	0.01%
曹三星	60,200	124,000	0.01%	0.01%	127,477	0.01%	0.01%
劉文洪	12,800	26,450	0.01%	0.01%	27,189	0.01%	0.01%
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							
沈紹陽	486,100	1,001,000	0.01%	0.01%	1,029,082	0.01%	0.01%
王春	243,800	502,000	0.01%	0.01%	516,084	0.01%	0.01%
廖元杭	218,500	450,000	0.01%	0.01%	462,622	0.01%	0.01%
其他A股股東	7,009,155,400	14,431,183,227	70.03%	54.74%	14,836,102,668	70.03%	55.07%
H股股東							
董事							
陳景河	-	20,000,000	-	0.08%	20,000,000	-	0.07%
監事							
劉文洪	-	10,000	-	0.01%	10,000	-	0.01%
其他H股股東	-	5,716,930,000	-	21.70%	5,716,930,000	-	21.24%
	<u>10,000,000,000</u>	<u>26,325,988,940</u>	<u>100%</u>	<u>100%</u>	<u>26,903,689,691</u>	<u>100.00%</u>	<u>1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計算假設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相關關連人士(包括其於員工持股計劃下的權益)的最高權益如下(僅作解說之用)：

於最後

董事會函件

母公司於2023年實施的股利分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7,155,141,427元。

建議公司2023年度股利分配預案為：截止目前，以公司的總股份數26,325,988,940股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5,265,197,788元(含稅)，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以後年度分配。實際派發現金紅利金額根據利潤分配實施公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可參與分配的股份確定。

鑒於公司已於2023年12月25日完成2023年半年度利潤分配，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5元(含稅)，共分配現金紅利人民幣1,314,218,562元(含稅)；2023年度實施的以現金方式回購股份計入現金分紅的金額人民幣463,466,447元。2023年度累計現金分紅金額為人民幣7,042,882,797元，現金分紅佔當年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的比例為33%。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5. 授權董事會制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為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可持續發展以及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進行利潤分配，以及實施利潤分配的具體金額和時間。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6. 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3年度薪酬計發方案

根據公司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第八屆董事、監事薪酬和考核方案的議案》，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根據2023年度外部經營環境及公司經營業績、安全環保、ESG體系建設和績效、可持續發展等方面的表現，經核算，提出下列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的2023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現提交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一、薪酬與考核方案的適用 圍

董事長：陳景河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鄒來昌

執行董事：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吳健輝

監事會主席：林水清

二、有關計 參數

2022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淨資產為人民幣88,942,780,498元；

2023年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潤人民幣21,119,419,571元。

三、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3年度薪酬總 (人民幣元)(計7人)

本年薪：人民幣16,800,000元；

獎勵薪酬：人民幣78,125,121元(考核系數為0.9)；

2023年度薪酬總額：人民幣94,925,121元。

四、薪酬兌現發放方式

(一) 本年薪按月發放。

(二) 獎勵薪酬的兌現發放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授權負責具體實施。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7. 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

鑒於安永華明(特殊普通合伙)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安永華明」)良好的執業情況，根據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建議股東大會繼續聘任安永華明按照中國審計準則對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承接公司境外審計師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應盡的職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總裁和財務總監決定2024年度審計師的報酬。

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中國證監會聯合印發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公司連續聘用安永華明已超過8年，需要更換會計師事務所。考慮

董事會函件

屬企業使用部份閒置自有資金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獲取一定投資收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有關詳載於本通函附件五。

10.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印發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的要求，公司編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有關詳載於本通函附件六。

1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滿足公司境內外生產運營、項目建設投入、補充流動資金、到期債務置換，降低資金成本和調整負債結構的需要，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有關詳載於本通函附件七。

12. 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A+H股兩地上市公司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滿足公司發展需要，活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求，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20%的額外A股股份和／或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20%的額外H股股份，或可轉換成A股或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並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新股本或架構。有關詳載於本通函附件八。

13. 股東周年大會及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分別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上午10時正及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其中包括)藉以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及其相關事項。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閩西興杭、相關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周年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的相關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並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隨函附奉上上述大會適用的回條及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欲出席相關大會的H股股東，務請按回條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有關大會，煩請閣下按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相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4. 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本通函日期，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並同意以現時之格式和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

15.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項下可能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獨立股東，以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請的相關議案，從而批准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董事(包括獲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議案。

16. 其他資料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務請 注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3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有關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之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成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通函的中文版與英文版如有任何差異，均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景河
董事長

2024年4月16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命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福龍 毛景文 李常青 孫文德 薄少川 吳小敏

謹啟

2024年4月16日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制。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 及相關授權有效期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已獲委任就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項下可能的關連交易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財務顧問，前述事項之詳載於貴公司致H股股東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辭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經貴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貴公司關連人士可能參與認購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亦經貴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會審議通過。根據募集說明書，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及相關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貴公司前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即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

貴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授權於2023年5月26日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最新法規及規範文件，對發行預案、方案等文件的相關表述進行了調整。

鑒於貴公司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持續推進中，而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即將屆滿，為確保貴公司本次發行相關工作順利開展，提請將本次發行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屆滿之日起延長12個月，即延長至2025年5月24日。除上述延長貴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相關授權有效期外，本次發行方案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保持不變。

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項已經2022年10月21日召開的貴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2023年2月17日召開的貴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5次臨時會議、2023年5月25日召開的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及2023年5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9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發行可轉債須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且獲得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閩西興杭持有6,083,517,704股A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11%。因此，閩西興杭是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閩西興杭有權優先認購A股可轉債，並有權放棄此權利。閩西興杭可能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2,954,734,600元的A股可轉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關連人士直接持有合共74,348,009股A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8%。相關關連人士可能根據其A股持股比例直接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110,000元的A股可轉債。另外，相關關連人士亦透過其於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間接持有合共4,116,557股A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因此，相關關連人士亦可能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認購金額上限為人民幣1,999,100元的A股可轉債。

閩西興杭、相關關連人士直接及／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認購A股可轉債的條款和條件與發行A股可轉債方案載列之條款和條件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閩西興杭及／或相關關連人士直接及／或透過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認購A股可轉債，將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所有相關董事及董事李建(閩西興杭的董事長)須就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之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有權投票之董事一致批准上述決議案。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及程序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此外，並無董事就其他於該董事會上審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組成，以就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項下可能的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等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 之關係及權益。於過往兩年內，除吾等曾一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 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內容包括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之通函外， 貴公司與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

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顧問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可被合理地視作影響吾等獨立 之費用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認為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指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且個別及共同地承擔責任之全部資料及陳述於彼等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引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而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出現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見及證明吾等依賴所提供之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的各方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之刊發僅就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供載入通函外，若無事先取得吾等之書面同意，本函件不可全部或部份引述或提述，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之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是大 跨國礦業集團，主要在全球範圍內從事銅、金、鋅、鋰、銀、鉬等金屬礦產資源勘查、開發和礦業工程研究、設計及應用等。貴公司主要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銅、金及其他礦產資源。

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2023年度業績公佈**」），於2023年，貴公司位列《福布斯》全球上市公司2000強第284位，及其中上榜的金屬礦企第6位、全球金企第1位；位居《財富》世界500強第373位。貴公司是中國礦業行業效益最好、控制金屬資源儲量和產量最多、最具競爭力的大 礦業公司之一。

1.2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摘自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2年報**」）以及2023年度業績公佈：

貴集團財務績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經審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2,934.032	2,703.290	2,251.025
營業利潤	319.365	309.456	250.865
淨利潤	265.396	247.672	195.99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23年度業績公佈，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934億元，同比增長約8.5%（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03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2023年，貴集團除鐵精礦外所有礦產品之產銷量同比 本上均有所上升。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為15.81%，同比增加約0.07個百分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74%），若剔除冶煉加工產品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礦產品綜合毛利率為49.09%，同比下降約5.20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成本上升。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319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65億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8億元），均實現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22年報，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703億元，同比增長約20.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51億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於2022年，貴集團所有礦產品之產銷量同比 本上均有所上升；及(ii) 貴集團礦產金、礦產鋅及冶煉鋅產品單價有所上升。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毛利率約為15.74%，同比增加約0.30個百分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44%），若剔除冶煉加工產品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礦產品綜合毛利率為54.29%，同比下降約4.69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礦產銅價格下降。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309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1億元），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48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6億元），均實現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人民幣億元 (經審計)
流動資產	776.285	796.444	470.643
非流動資產	<u>2,653.772</u>	<u>2,263.997</u>	<u>1,615.304</u>
總資產	<u>3,430.057</u>	<u>3,060.441</u>	<u>2,085.947</u>
流動負債	841.824	711.699	503.025
非流動負債	<u>1,204.605</u>	<u>1,104.188</u>	<u>653.950</u>
總負債	<u>2,046.429</u>	<u>1,815.887</u>	<u>1,156.975</u>
淨資產	<u>1,383.628</u>	<u>1,244.554</u>	<u>928.972</u>

貴集團總資產主要由固定資產(其中包括礦山構築物及建築物、房屋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無形資產(其中包括探礦及採礦權、地使用权)和存貨組成,由約人民幣2,086億元(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3,060億元(2022年12月31日),再增加至約人民幣3,430億元(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556億元、人民幣727億元及人民幣815億元,分別佔貴集團該期間總資產約26.7%、23.8%及23.8%。貴集團的無形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75億元、人民幣683億元及人民幣679億元,分別佔貴集團該期間總資產約22.8%、22.3%及19.8%。貴集團的存貨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193億元、人民幣281億元及人民幣293億元,分別佔貴集團該期間總資產約9.3%、9.2%及8.5%。

貴集團總負債由約人民幣1,157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816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主要由於長期借款由約人民幣361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688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且合同負債由約人民幣7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74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進而再增加至約人民幣2,046億元,主要由於長期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款增加至約人民幣775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且其他應付款由約人民幣98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39億元(於2023年12月31日)。

因前述原因，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29億元、人民幣1,245億元及人民幣1,384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約為1.25、1.46及1.48，相對較為穩定。

1.3 有關閩西興杭的資料

閩西興杭是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授權範圍內國有資產的經營與管理、項目投資，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約23.11%的股權。

1.4 有關相關關連人士的資料

相關關連人士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A股並於發行A股可轉債下有優先配售權及有權放棄此權利的貴公司董事、監事及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董事陳景河、鄒來昌、林泓富、林紅英、謝雄輝及吳健輝，監事林水清、曹三星及劉文洪，及重大附屬公司董事沈紹陽、王春及廖元杭。

2.1 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2023年通函**」)所言，本次發行可轉債有助於擴大貴公司礦產資源儲備，增加資產規模和業務規模，優化財務結構。隨著本次募投項目的建設和實施，貴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將穩步增長。

誠如2023年通函所言，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貴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急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貴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	原計劃擬 投入募集 資金金	實際擬 投入募集 資金金
收購山東海 金礦30%權益項目	398,450.00	398,450.00	398,450.00
收購安徽沙 溝鉬礦項目	591,000.00	591,000.00	251,550.00
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 項目 ^(註)	255,909.60	250,000.00	250,000.00
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 項目 ^(註)	<u>198,964.03</u>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計	<u>1,444,323.63</u>	<u>1,339,450.00</u>	<u>1,000,000.00</u>

註：

「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總投資額3.6億美元，「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投資總額27,989.20萬美元，按2022年10月18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7.1086元人民幣），換算人民幣分別為255,909.60萬元和198,964.03萬元。

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到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用途並未有變更。

而且，吾等閱覽了貴公司2023年度業績公佈，了解到貴公司目前現金流情況良好。誠如2023年度業績公佈所言，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貨幣資金約為人民幣184億元，顯示貴公司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對項目融資。項目正由自有資金融資，項目亦在推進中。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不會對貴公司運營和財務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經 貴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可能參與認購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議案亦經 貴公司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根據募集說明書， 貴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議案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為自 貴公司前述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即2023年5月25日至2024年5月24日。

貴公司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授權於2023年5月26日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最新法規及規範 文件，對發行預案、方案等文件的相關表述進行了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 貴公司積極推動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申請工作，已完成的事項主要包括：(i) 貴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與保薦機構、中國內地及香港之律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共同按照相關要求執行了各項核查工作並準備申請材料；及(ii)取得龍岩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次發行可轉債事項的批覆。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了解到由於受市場週期的影響， 貴公司仍在討論發行A股可轉債的合適時間，故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未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尚需進行的主要工作包括：(i)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申請材料；(ii)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並取得相關批覆文件；(iii)履行中國證監會的註冊程序；及(iv)執行相關發行工作。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發行類第6號》，「上市公司擬申請再融資的，需就再融資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決議需明確有效期，實踐中除優

先股分期發行外，一般為一年…原則上，股東大會決議到期之前應當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進行延期。」鑒於上述指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12個月符合前述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貴公司已符合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的各項規定，目前對完成尚需進行的主要工作未預見重大障礙。

考慮到(i)A股可轉債募集資金的建議用途；(ii)本函件「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貴集團的雄厚背景；(iii)貴公司現時的現金流狀況；(iv)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v)貴公司已符合《註冊管理辦法》中發行A股可轉債相關的各項規定，目前對完成尚需進行的主要工作未預見重大障礙；及(vi)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是為了確保公司本次發行相關工作順利開展，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發行A股可轉債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假設(i)貴公司以最高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000.00萬元發行A股可轉債；(ii)所有A股股東按其現時A股持股比例認購其A股可轉債部份；(iii)所有A股可轉債按每股A股人

民幣17.31元的最低初始轉股價格(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之較高者)完全轉換為A股；及(iv) 貴公司在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之前將不另行發行、分配、回購及註銷任何股份(「計 假設」)， 貴公司之股權結構如下(以下表格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製作，僅作解說之用)：

	最高認購金 (人民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計 假設下發行A股可轉債完成及 所有A股可轉債轉換成A股後			
		估已發行A股股 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A股股 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A股股東							
閩西興杭	2,954,734,600	6,083,517,704	29.54%	23.11%	6,254,212,943	29.54%	23.25%
董事							
陳景河	31,618,700	65,100,000	0.32%	0.25%	66,926,614	0.32%	0.25%
鄒來昌	1,322,500	2,723,050	0.01%	0.01%	2,799,450	0.01%	0.01%
林泓富	839,700	1,728,938	0.01%	0.01%	1,777,447	0.01%	0.01%
林紅英							

2.3 與市場其他A股可轉債發行者之對比

根據2023年通函所述，關連交易為本次發行A股可轉債的一部份。除上述延長 貴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債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相關授權有效期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和內容保持不變。

依照2023年的通函，為評估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根據以下標準進行了關於發行A股可轉債交易的搜索：(i)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 證券交易所同時上市；(ii)曾公開發行A股可轉債；及(iii)可轉債募集說明書於2021年10月21日至有關發行A股可轉債之公告日期(即2022年10月21日) (「回顧期」)期間發佈的公司。

有關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吾等已將回顧期延長至由2023年3月22日至關於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相關授權有效期的公告發佈之日(即2024年3月22日)。吾等認為以於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間發佈募集說明書作為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依據屬公平合理，理由在於(i)該準則及期間足夠近期，可以反映經監管部門批准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吾等能夠識別足夠在回顧期內的相關市場發行案例以進行比較。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按盡力 準，吾等按上述挑選標準列出了一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此乃無遺漏的市場發行案例。吾等閱覽了該可轉債的某些主要條款。由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商業運作與環境、規模、盈利水平及財務狀況等有其獨特的 質及特點，比較 貴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發行條款可能並非完全相同的比較，但吾等認為該比較可被視為認購條款是否合理公平的指標。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關詳 載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存續期(年)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轉股價格的確定	確定票面利率之基準	回售條款	到期贖回	有條件贖回
6	2022年10月21日	貴公司	<p>貴公司及承銷商將會參考以下因素，其中包括：</p> <p>(i) 與貴公司規模相當的其他中國境內上市發行人於貴公司確定票面利率期間的可轉債利率；</p> <p>(ii) 貴公司屆時A股交易價格；</p> <p>(iii) 屆時中國債券市場情況和投資情緒；和</p> <p>(iv) 貴公司及A股可轉債的信用評級。</p>	<p>應不低於：</p> <p>(i) 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p> <p>(ii) 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二者孰高；及</p> <p>不得低於：</p> <p>(i)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p> <p>(ii) 股票面值。</p> <p>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p>	<p>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貴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5%時，貴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貴公司股東大會表決。</p> <p>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p> <p>(i) 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貴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p> <p>(ii) 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及</p>	<p>1)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貴公司將贖回全部未轉換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贖回價格提請貴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發行時市場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p> <p>2) 當下述兩種情形中的任意一種出現時，貴公司有權決定按照可轉換公司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轉換的可轉換公司債券；</p>	<p>若貴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貴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即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貴公司。</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公告日期	存續 期限 (年)	確定票面利率之基準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 條款	贖回條款	回售條款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385.HK ; 688385.SH)	2023年4月 28日	6	相同	相同	<p>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p> <p>(i)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p> <p>(ii) 股票面值。</p>	<p>(i) 如果 貴公司 A股股票在任 何連續三十個 交易日中至少 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25% (含125%)；</p> <p>(ii) 當本次發行的 可轉換公司債 券未轉股餘額 不足人民幣 3,000萬元時。</p>	<p>相同，除門檻為A股 股票在任 何連續三十 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 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 70%。</p>
					<p>相同，除(i)門檻為當 期轉股價格的85%； 及(ii)不包括修正後的 轉股價格不得低於最 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 淨資產值和股票面 值。</p>	<p>1) 到期贖回 相同</p> <p>2) 有條件贖回 相同，除A股股票連 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 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 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 股價格的130% (含 130%)。</p>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A股可轉債的關鍵條款與可資比較公司擬發行的其他可轉債大致相同。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較低的門檻(i)代表觸發轉股價格向下修正以及回售的難度將會提高；及(ii)允許董事會在有利的市場條件下提早考慮(但非強制)贖回未轉股的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因此，吾等認為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不遜於可資比較公司。鑒於此 況，吾等認為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乃符合市場慣例。

考慮到以上各點，特別是(i)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本上符合市場慣例，並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相類似；(ii)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符合《註冊管理辦法》；及(iii)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所有可能的認購者，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延長A股可轉債相關決議有效期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延期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相關議案。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此致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24年4月16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本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方案具體內容：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換公司債券及未來轉換的公司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財務狀況和投資計劃，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該募集資金規模在原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450.00萬元基礎上，考慮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投資金額等因素後確定。具體募集資金數額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四、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存續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6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利率的確定方式及每一計年度的最終於率水平，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和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六、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一次的付方式，到期歸還本金並支付最後一年利。

(一) 年利息計

年利 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自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 。

年利 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其中，I：指年利 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計 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債權登記日持有的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當年票面利率。

(二) 還本付息方式

1.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採用每年付 一次的付 方式，計 起始日為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
2. 付 日：每年的付 日為自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 日，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順延期間不另付 。每相鄰的兩個付 日之間為一個計 年度。轉股年度有關利 和股利的歸屬等事項，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確定。
3. 付 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 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 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將在每年付 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 。在付 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 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為公司股票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 年度及以後計 年度的利 。
4.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公司將償還所有到期未轉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本金及最後一年利 。

5.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額由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期限為自債券發行結束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換公司債券到期日止。

八、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一)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

根據《註冊管理辦法》的規定，初始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即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募集說明書公告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的均價二者孰高。具體初始轉股價格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和發行時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同時，初始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註：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值約為每股人民幣4.08元）。

其中，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 = 前一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總量。

(二) 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 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公司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發

生變化時，公司將按上述 況出現的先後順序，依次對轉股價格進行累積調整(保留小數點後兩位，最後一位四捨五入)，具體調整辦法如下：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text{增發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

$$\text{派送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

$$\text{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0 為調整前轉股價， n 為該次送股或轉增股本率， k 為該次增發新股率或配股率， A 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 D 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P_1 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

當公司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 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並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 披 媒體上刊登公告，並於公告中載明轉股價格調整日、調整辦法及暫停轉股期間(如 需)；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且在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則該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公司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公司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 形使公司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公司將視具體 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份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定。

九、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一) 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5%時，公司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大會表決。

上述方案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均價之間的較高者。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得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二) 修正程序

如公司決定向下修正轉股價格的，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權登記日和暫停轉股期間等有關信息。從股權登記日後的第一個交易日(即轉股價格修正日)起，開始恢復轉股申請並執行修正後的轉股價格。若轉股價格修正日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份登記日之前，該類轉股申請應按修正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2. 當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IA：指當期應計利息；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票面總金額；i：指可轉換公司債券當年票面利率；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十二、回售條款

(一) 有條件回售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連續三十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的65%時，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因發生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配股以及派發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如果出現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情況，則上述「連續三十個交易日」須從轉股價格調整之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重新計算。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最後兩個計一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條件首次滿足後可按上述約定條件行使回售權一次，若在首次滿足回售條件而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屆時公告的回售申報期內申報並實施回售的，該計一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權，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份回售權。

(二) 附加回售條款

若公司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與公司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即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可轉換公司債券按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在該次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一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十三、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與原A股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發放的股權登記日當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冊的所有A股普通股股東(含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形成的股東)均參與當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權益。

十四、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向公司原A股股東實行優先配售，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優先配售權。向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具體比例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和發行時的實際情況確定，並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公司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之外的餘額以及公司原A股股東放棄優先配售權的部份，採用網下對機構投資者發售和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網上定價發行相結合的方式進行，餘額由承銷商包銷。具體發行方式，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與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十六、債券持有人會議相關事項

(一)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

1. 債券持有人的權利

- ①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數額享有約定利息；
- ②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將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轉為公司A股股票；
- ③ 根據《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條件行使回售權；
- ④ 依照法律、法規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轉債；
- ⑤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⑥ 按《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償付本期可轉債本息；

- ⑦ 依照法律、法規等相關規定參與或委託代理人參與債券持有人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⑧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作為公司債權人的其他權利。

2. 債券持有人的義務

- ① 遵守公司發行本期可轉債條款的相關規定；
- ② 以認購方式取得本期可轉債的，依其所認購的可轉債數額繳納認購資金；
- ③ 遵守債券持有人會議形成的有效決議；
- ④ 除法律、法規規定及《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約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償付可轉債的本金和利 ；
- ⑤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可轉債持有人承擔的其他義務。

(二) 債券持有人會議的召開情形

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或債券受託管理人負責召集。公司董事會或債券受託管理人應在提出或收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提議之日起30日內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15日前向全體債券持有人及有關出席對象發出，並在公司指定的信披媒體上公告通知。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內，當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應當召集債券持有人會議：

- ① 公司擬變更《可轉債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②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轉債的本 ；
- ③ 公司擬修改可轉債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④ 公司發生減資(因員工持股計劃、股權激勵、業績承諾補償或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須回購股份導致的減資除外)、被託管、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⑤ 擔保人(如有)或擔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⑥ 公司管理層不能正常履行職責，導致公司債務清償能力面臨嚴重不確定，需要依法採取行動；
- ⑦ 公司提出債務重組方案；
- ⑧ 對變更、解聘債券受託管理人作出決議；
- ⑨ 發生其他對債券持有人權益有重大實質影響的事項；
- ⑩ 發生根據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文件、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規則的規定，應當由債券持有人會議審議並決定的其他事項。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期可轉換公司債券未償還債券面值總額1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公司董事會、債券受託管理人以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機構或人士可以書面提議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公司將在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債券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

十七、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擬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萬元(含人民幣1,000,000.00萬元)。該募集資金規模在原計劃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39,450.00萬元

基礎上，考慮扣除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前新投入和擬投入的財務投資金額等因素後確定。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擬投資於以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名稱	投資總	原計劃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	實際 擬投入募集 資金金
收購山東海 金礦30%權益項目	398,450.00	398,450.00	398,450.00
收購安徽沙 溝鉬礦項目	591,000.00	591,000.00	251,550.00
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 ^註	255,909.60	250,000.00	250,000.00
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 ^註	<u>198,964.03</u>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計	<u>1,444,323.63</u>	<u>1,339,450.00</u>	<u>1,000,000.00</u>

註：「收購蘇里南Rosebel金礦項目」總投資額3.6億美元，「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投資總額27,989.20萬美元，按2022年10月18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7.1086元人民幣)，換算人民幣分別為255,909.60萬元和198,964.03萬元。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項目的實際需求和輕重緩將募集資金投入上述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高於本次募集資金使用金額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低於擬投資項目的實際資金需求總量，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籌解決。

在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將根據項目需要以自籌資金進行先期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和程序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十八、評級事項

資信評級機構將為本次發行可轉債出具資信評級報告。

十九、募集資金的存

公司已經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將存放於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募集資金存儲專項賬戶中，具體開戶事宜將在發行前由公司董事會確定，並在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中披 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的相關信 。

二十、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不提供擔保。

二十一、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限為本次發行方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本次發行方案尚需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許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且獲得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後方可實施。

附件二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為保證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工作能合法、高效、順利地進行，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一、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在發行前明確具體的發行條款及發行方案，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存續期限、發行方式及對象、向原股東優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轉股價格修正、贖回、債券利率、約定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權利及其召開程序以及決議的生效條件、決定本次發行時機、開立或增設募集資金專戶、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及其他與本次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二、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評級機構等相關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根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及意見製作、修改、報送有關本次發行的申報材料，全權回覆證券監管部門的反饋意見；
- 三、修改、補充、批准、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申報文件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及保薦協議、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有關的協議、聘用中介機構協議等)；
- 四、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募集資金投向範圍內，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實際資金需求，調整或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安排；根據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及經營需要，在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籌資金

附件二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先行實施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待募集資金到位後再予以置換；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市場狀況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必要的調整；

- 五、根據本次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關條款，並辦理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登記、可轉換公司債券掛牌上市等事宜；
- 六、如監管部門對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審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七、在出現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發行方案難以實施、或者雖然可以實施但會給公司帶來不利後果之情形，或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政策發生變化時，酌量決定本次發行方案延期實施或終止；
- 八、在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文件和監管部門對再融資攤薄即期回報及其填補措施有最新規定及要求的形下，根據屆時的最新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進一步分析、研究、論證本次發行對公司即期財務指標及公司股東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並全權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
- 九、本次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存續期限內，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文件的規定和相關監管部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全權辦理與可轉換公司債券贖回、轉股、回售相關的所有事宜；
- 十、辦理本次發行的其他相關事宜；公司提請股東大會同意公司董事會在獲得上述授

附件二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公司
本次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相關事宜

權的前提下，除非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文件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可轉
授予公司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2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的要求以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為完善和健全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兼顧公司的生產經營、可持續發展以及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公司編制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以下簡稱「《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制定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經營情況、股東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份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安排，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機制。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充份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和穩定，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積極推行以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與獨立董事、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份聽取獨立董事、監事、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公司未來三年具體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其他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分配股利。在上述利潤分配方式中，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現金分紅的條件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公司當年實現的淨利潤在彌補虧損、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以後可供分配利潤為正值，且審計機構對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時（中期現金分紅可未經審計），公司須提出現金分配方案，特殊 況除外（如發生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

公司在符合上述現金分紅條件的 況下，因特殊原因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不滿足《公司章程》或《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規定時，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或現金分紅比例較低的具體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用途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三）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和比例

在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經營 況和資金需求 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在滿足前述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原則上不少於最近三年累計實現可供分配利潤總額的30%。

（四）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

公司董事會可考慮採取送紅股和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方式進行分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應考慮現有股本規模，並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

（五）利潤分配的制定程序

公司董事會在充份考慮公司盈利狀況、現金流狀況、公司再生產和投資需求等各方面因素，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訴求，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後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董事會制訂現金分紅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電話、傳真和郵件溝通等），充份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獨立董事對分紅方案發表獨立意見。

（六）利潤分配政策的修訂程序

如因外部環境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充份考慮保護中小股東權益，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的有關規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獨立董事應發表獨立意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時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審議修改利潤分配政策特別是現金分紅時，董事會應充份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七）公司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 況和 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 (八) 在利潤分配方案實施時，如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 況的，公司應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九) 關於行使權力沒收未獲領取的股 ，則該權力須於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
- (十) 公司董事會在擬訂、審議、執行具體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 文件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 (十一)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 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在報告期的執行 況，並說明是否合法合規。

四、其他

本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 (一)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 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 (二)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 (三)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2023年第9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4月16日

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紫金礦業」)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公司業務發展、項目建設、生產運營及併購資金需求、存量融資的到期置換，提升決策效率與企業綜合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擬於2024年度向被擔保人提供擔保(以下簡稱「本次擔保」)，具體明細如下：

一、擔保情況概述

(一) 擔保情況

單位：人民幣萬元

擔保方	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 比例 (%)	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	截至今 擔保餘	本次新增 擔保 度	新增擔保 度佔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 比例(%)	擔保 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 擔保	是否 有反 擔保
一、 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計							自2023年 年股東周 年大會審 議通過之 日起 12個月內		
1.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紫金礦業	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100	96.42	240,140	141,926 (註1)	1.32		否	否
紫金礦業	紫金(新加)國際資本有 限公司	100	97.09	175,459	141,926 (註1)	1.32		否	否
紫金礦業	金力集團有限公司	100	82.04	326,311	326,430 (註1)	3.04		否	否
紫金礦業	西藏巨龍銅業有限公司	50.1	65.83	550,385	900,000	8.39		否	否
紫金礦業	西藏阿里拉果資源有限責 任公司	70	101.64	-	200,000	1.86		否	否
紫金礦業	紫金國際融資租賃 (海南)有限公司	90	70.81	-	50,000	0.47		否	否
2. 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紫金礦業	金山(香港)國際礦業 有限公司	100	49.94	1,360,525	780,593 (註1)	7.27		否	否
紫金礦業	紫金鋰業(新加)有限 公司	100	39.52	-	603,186 (註1)	5.62		否	否
紫金礦業	紫金國際商業保理(海南) 有限公司	100	2.37	-	10,000	0.09		否	否
紫金礦業	合併報表範 內的所有子 公司(含新設公司及待 交割項目)				600,000	5.59		否	否

擔保方	擔保方	擔保方 持股 比例 (%)	擔保方 最近一期 資產 負債率 (%)	截至目前 擔保餘	本次新增 擔保 度	新增擔保 度佔 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 淨資產 比例(%)	擔保計 有效期	是否 關聯 擔保	是否 有反 擔保
龍淨環保	西藏紫金龍淨清潔能源 有限公司	100	-	-	10,000	0.09	自2023年 年股東周 年大會審 議通過之 日起 12個月內	否	否
龍淨環保	黑龍江多銅風電有限公司	100	-	-	10,000	0.09		否	否
龍淨環保	紫金龍淨清潔能源 (喬治敦)有限公司	100	-	-	15,000	0.14		否	否
龍淨環保	巴彥淖爾紫金龍淨清潔 能源有限公司	100	-	-	5,000	0.05		否	否
龍淨環保	紫金龍淨清潔能源 (洛陽)有限公司	100	-	-	5,000	0.05		否	否
(二) 對併 圍內所有子公司開立保函的擔保 計									
龍淨環保	併表範 內所有子公司	-	-	7,055.49	50,000	0.47		否	否
(三) 對併 圍內所有子公司開展融資租 業務的擔保 計									
龍淨環保	併表範 內所有子公司	-	-	-	80,000	0.74		否	否
(四) 對合營企業的擔保 計									
龍淨環保	福建龍淨量道儲能科技 有限公司	49	15.33	-	3,920	0.04		否	否

註1：為金額、佔比統計之便，相關美元擔保額度均折算為人民幣擔保額度，具體包括紫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2億美元、紫金(新加)國際資本有限公司2億美元、金力集團有限公司4.6億美元、金山(香港)國際礦業有限公司11億美元、紫金鋰業(新加)有限公司8.5億美元。所涉外匯匯率均按2024年3月12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換7.0963元人民幣計算。

註2：福建龍淨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預計人民幣62.122億元。

上述額度為2024年度公司預計的擔保總額，在該總額度內，各下屬控股子公司(含授權期限內新設立或納入合併報表範圍的子公司)的擔保額度可按照實際情況調劑使用，其中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僅能從股東大會審議時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處調劑獲得擔保額度。

上述擔保包含以下情況：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擔保；
- (三) 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四)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六) 法律法規、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本次擔保安排的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本次擔保安排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具體授權公司財務總監吳紅輝或獲其授權人士(含子公司董事長)在擔保總額度範圍內根據各子公司和參股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處理相關擔保事宜，包括確定具體擔保金額、簽署相關擔保文件、決定擔保的調劑使用。

二、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詳見附件。

三、擔保協議主要內容

以上擬擔保事項相關擔保協議尚未簽署，最終實際擔保金額和期限將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由被擔保人與金融機構共同協商確定，具體擔保種類、方式、金額、期限等以最終簽署的相關文件為準。

四、擔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擔保額度預計及授權事項是為滿足子公司業務發展及生產經營需求，保障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符合公司整體利益和發展戰略。被擔保方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日常經營活動風險及決策能夠有效控制，可以及時掌控其資信狀況，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形。被擔保方為公司參股公司的，該公司其他股東也同比例提供擔保。

五、公司累計對外擔保數量及逾期擔保的數量

截至2024年3月22日，集團公司實際發生的對外擔保(含對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795,680.35萬元(包含對全資和控股子公司擔保人民幣3,593,113.89萬元，佔比94.66%)，佔公司2023年度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35.31%，不存在逾期對外擔保。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4月16日

附件：擔保人及主債務人的基本情況(續)

序號	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	負債總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持股比例(%)
12	龍岩龍淨環保機械有限公司	龍淨環保控股 子公司	龍岩市新羅區	鍾德泉	煙氣脫硫設備、輸送設備、除塵設備、大氣污染治理設備的製造、設計、銷售及安裝等	57,094.01	50,249.84	6,844.18	36.85	88.01	100
13	福建龍淨脫硫脫硝工程有限公司		廈門火炬高新區	林春源	大氣污染治理;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等	219,620.85	162,662.90	56,957.95	18,684.51	74.07	100
14	龍淨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廈門火炬高新區	羅如生	市生活 經營 服務等	18,124.14	17,399.21	724.94	444.57	96	100
15	黑龍江多錫風電有限公司		黑龍江省黑河市嫩江市	張瑾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熱力生產和供應;水力發電;供電業務;供暖服務等	27.77	0	27.77	-2.23	0	100
16	龍淨能源發展(波爾)有限公司		塞爾維亞	劉建超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等	17,398.17	14,345.07	3,053.10	38.19	82.45	100
17	紫金龍淨清潔能源(烏 縣)有限公司		烏 縣	陳中華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等	84,467.22	64,306.62	20,160.61	-89.39	76.13	100
18	台州市德長環保有限公司		浙江省化學原料藥 地臨海區塊	柏立慶	危險廢物收集、存、利用、處置等	44,389.63	15,184.55	29,205.07	96.34	34.21	100

附件：擔保人及主債務人的基本情況(續)

序號	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人	經營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	負債總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持股比例(%)
19	福建龍淨蜂巢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龍淨環保控股 子公司	龍岩市新羅區	肖德貴	儲能技術服務;新材料技術研發;電池製造;電池銷售;電池零配件生產等	12,045.02	3,171.24	8,873.78	-1,136.72	26.33	60
20	福建龍淨儲能電池有限公司		上杭縣白砂鎮	鍾志良	電池製造;儲能技術服務;新材料技術研發;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電池零配件銷售;電池銷售等	101,733.95	60,992.40	40,741.55	-1,258.45	59.95	100
21	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杭縣臨鎮	陳彩隆	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等	26,677.41	18,427.20	8,250.22	321.69	69.07	60
22	紫金龍淨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龍岩市新羅區	張瑾	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通用設備製造等	79,909.42	50,510.86	29,398.56	-490.32	63.21	100
23	紫金清潔能源(連江)有限公司		龍岩市連江縣	吳佔	風力發電技術服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光伏設備及元器件製造等	1,195.35	722.75	472.60	50.92	60.46	100
24	龍清綠色能源(龍岩新羅)有限公司		龍岩市新羅區	劉建超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供電業務等	2,935.11	1,931.21	1,003.90	3.90	65.8	100

附件：擔保人及主債務人的基本情況(續)

序號	擔保方	與公司關係	註冊地點	法定代表人	經營範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總	負債總	淨資產	淨利潤	資產負債率(%)	持股比例(%)
25	阿里紫金龍淨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註1)	龍淨環保控股公司子公司	西藏阿里地區	詹冬冬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26	紫金龍淨清潔能源(繁峙)有限公司(註1)		忻州市繁峙縣	劉建超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27	紫金龍淨清潔能源(遼寧)有限公司(註1)		永州市遼寧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劉建超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等	79.94	0.01	79.93	-0.07	0.01	100
28	西藏紫金龍淨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註1)		西藏山南市乃東區	劉建超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29	紫金龍淨清潔能源(喬治敦)有限公司(註1)		亞那	吳佔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風力發電技術服務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30	巴彥淖爾紫金龍淨清潔能源有限公司(註1)		巴彥淖爾市烏拉特後旗	劉建超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31	紫金龍淨清潔能源(洛陽)有限公司(註1)		洛陽市洛寧縣	劉建超	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等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32	福建龍淨量道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龍淨環保參股公司	上杭縣臨鎮	郝衛鋒	新興能源技術研發；電池製造；儲能技術服務；新材料技術研發；智能控制系統集成；電池零配件生產等	2,951.31	452.42	2,498.89	-480.84	15.33	49

註1： 公司於2023年未開展業務或未成立

關於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充份發揮公司金融板塊與主業的協同作用，降低公司跨境投資及產業鏈投資涉及的市場波動風險，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擬授權金融板塊的下屬企業使用部份閒置自有資金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獲取一定投資收益，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的收益。

一、交易金

公司授權金融板塊的下屬企業使用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及不超過1億美元或等值外幣的交易保證金、權利金等進行其他期貨和衍生品業務，虧損限額最高為人民幣3,000萬元及500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投資範圍包括：掛鈎境內外股票、大宗商品、外匯、固定收益等大類資產的期貨、期權、場外等衍生產品。在上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

二、資金來源

公司自有資金，不涉及募集資金。

三、交易方式

(一) 交易場所

場內交易場所：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公司擬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深 證券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上海黃金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合法境內外交易場所進行場內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

場外交易對手方：公司擬通過經監管機構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業務經營資質的證券公司、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非關聯方機構)進行場外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

因公司在海外有自產黃金、銅等礦產品，為了規避價格波動產生的風險，公司部份期貨和衍生品業務擬在境外開展。公司開展境外期貨和衍生品業務，均通過歐美等發達地區交易所、大商業銀行和投資銀行等專業金融機構，政治、信用等風險本可控。

(二) 交易品種

公司礦山、冶煉主營品種、供應鏈業務以及公司持有證券相關的品種。

(三) 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期權、收益互換、場外期權，外匯遠期、掉期、貨幣互換、利率互換等。

四、授權期限司

(二) 流動性 險

投資產品的贖回、出售及投資收益的實現受到相應產品價格因素影響，需遵守相應交易結算規則及協議約定，相比於貨幣資金存在著一定的流動 風險；當公司沒有及時補足保證金時，可能會被強制平倉而遭受損失。

(三) 信用 險

開展金融衍生品業務存在合約到期無法履約造成違約而帶來的風險。公司將審慎選擇交易對手和金融衍生產品，與具有合法資質的金融機構開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風險。

(四) 操作 險

金融衍生品交易業務專業 較強，複雜程度較高，在開展交易時，如操作人員未按規定程序進行交易操作或未能充份理解投資產品信 ，將帶來操作風險。

(五) 法律 險

因相關法律發生變化或交易對手違反相關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約無法正常執行而給公司帶來損失。

七、 險控制措施

(一) 公司及子公司以國家金融監管法律法規為規範發展依據，堅持審慎投資原則，加強市場分析和研究，遵守大類資產組合配置原則，搭建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開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期貨和衍生品流程，公司及子公司有權機構將嚴格在股東大會授權範 內對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進行決策。

附件五 關於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二) 公司及子公司已制定《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管理辦法》、《資金管理辦法》、《套期保值實施細則》、《全面風險管理制度》及各項工作管理制度與業務管理等制度，詳盡規定期貨和衍生品業務風險控制、審批程序、後續管理等，嚴格執行投資工作規則和止損機制，合理計劃和使用保證金，有效防範交易業務風險。公司已配備了負責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的專業團隊，同時加強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培訓，提高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

(三) 公司及子公司金融業務風險管理遵循全面原則、獨立原則、權責匹配原則、一致原則和適時有效原則；在風險識別、評估、應對、報告和監控及管理體系評價的過程中，注重各環節之間的相互關聯、相互影響，循環互動，並在內部環境、市場環境、法規環境等發生變化時及時更新完善，同時運用信科技手段，保障風險控制有效落地。

八、會計政 及核 原則

公司根據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 — 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 — 金融工具列報》、《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 — 公允價值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 — 套期保值》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擬開展的期貨與衍生品業務進行相應的核算處理，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相關項目中反映。

九、對公司的影響

在不影響公司正常經營及風險有效控制的前提下，公司金融板塊下屬公司適度進行投資，旨在降低市場波動風險的同時獲取一定投資收益，不會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正常開展，有利於充份發揮公司有關牌照、平台資源優勢及金融業務板塊的投資職能，可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同時，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權期和擬定額度內開展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並已制定相

附件五 關於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關制度，對具體業務的操作原則、審批權限、操作程序及後續管理作出了明確規定，能夠有效規範交易行為，風險可控，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的 形。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4月16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印發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發行類第7號》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文件的要求，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編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一、前次資金募集的募集及存放情況

(一) 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增發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1942號)核准，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向社會公開增發不超過34億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截至2019年11月21日，公司該次發行A股股票實際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346,041,055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41元，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999,999,997.55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52,572,030.12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7,847,427,967.43元。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華明(2019)驗字第60468092_H01號《驗資報告》驗證，上述募集資金人民幣7,847,427,967.43元已於2019年11月21日分別匯入本公司於國家開發銀行福建省分行(簡稱「國開行福建省分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35101560031992820000)、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以下簡稱「工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1410030129002134021)、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杭支行(以下簡稱「建行上杭支行」)開設的募集資金專戶(賬號：35050169730700000950)。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相關募集資金賬戶均已銷戶。

(二) 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

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批覆》(證監許可[2020]2613號)核准，本公司已於2020年11月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60億元的可轉換公司債券，期限5年。該次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6,000,000,000.00元，扣除承銷及保薦費用人民幣27,000,000.00元，實際收到可轉換公司債券認購資金人民幣5,973,000,000.00元，扣除

律師費、會計師費用、登記費、資信評估費、信披費用等其他發行費用合計人民幣4,486,970.48元，加上承銷保薦費、律師費、會計師費用、登記費、資信評估費、信披費用等其他發行費用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合計人民幣1,772,037.73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970,285,067.25元。

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華明(2020)驗字第60468092_H01號《驗資報告》驗證，上述募集資金人民幣5,970,285,067.25元已於2020年11月9日匯入本公司在工行上杭支行開立的(賬號：1410030129002143672)募集資金專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的餘額為人民幣51,194.71萬元。

(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在專戶中的存放和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戶名	開戶行	號	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	募集資金專戶餘	備註
紫金礦業	國開行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1992820000	350,000.00	-	已銷戶
紫金礦業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34021	350,000.00	-	已銷戶
紫金礦業	建行上杭支行	35050169730700000950	84,400.00	-	已銷戶
合計			784,400.00	-	

註：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人民幣784,400.00萬元，與實際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784,742.80萬元存在差異計為人民幣342.80萬元，導致該差異的原因為：(1)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中尚未支付除承銷保薦費以外的其他發行費用(不含增值稅)；(2)公司在收到公開增發募集資金之前使用非募集資金向保薦機構支付發行費用人民幣94.34萬元(不含增值稅)，該部份發行費用在募集資金淨額中已扣除，但未從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中扣除；(3)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已扣除承銷費用及剩餘保薦費用的增值稅，但計算募集資金淨額時未扣除增值稅。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資金已全部使用完畢，上述專戶均已銷戶。

(四)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在專戶中的存放和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戶名	開戶行	號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利息收入、 匯兌損益、 扣除手續 支出	E	募集資金專 戶餘 F=A+B -C-D+E
			募集資金 專戶初始 金 A	12月31日 募集資金 專戶轉入 金 B	12月31日 募集資金 專戶轉出 金 C	12月31日 已投入募投 項目金 D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募投資金 已投入募投 項目金 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002143672	597,300.00	0.00	584,644.86	0.00	1,014.06	13,669.20			
金山香港(註1)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900046452	0.00	298,644.86	38,941.35	234,878.66	9,942.12	34,766.97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農業上杭支行	13740101040020985	0.00	218,000.00	219,355.03	0.00	1,355.03	0.00			
金山香港(註1)	農業上杭支行	13740114048400117	0.00	219,355.03	183,127.05	36,228.15	0.45	0.28			
Čukaru Peki B.V.(註1)	中國銀行(盧森堡) 有限公司鹿特丹 分行	NL13BKCH2002504369	0.00	183,127.05	183,126.87	0.00	(0.18)	0.00			
塞爾維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註1)	中國銀行(塞爾維 亞)有限公司	RS35385020205000382591	0.00	183,126.87	0.00	183,126.86	(0.01)	0.00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112	0.00	68,000.00	65,665.28	2,334.72	695.71	695.71			
黑龍江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743	0.00	65,665.28	65,665.28	0.00	3.30	3.30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 (註1)	興業銀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54356	0.00	65,665.28	60,900.95	5,797.75	1,033.42	0.00			
多寶山銅業	興業銀行上杭支行	175010100100175908	0.00	60,900.95	0.00	61,619.52	722.86	4.29			
奧羅拉金礦有限公司(簡稱 「奧羅拉」)(註1)	工行上杭支行	1410030129900077347	0.00	38,941.35	0.00	36,967.81	81.42	2,054.96			
合計(註2)			597,300.00	1,401,426.67	1,401,426.67	560,953.47	14,848.18	51,194.71			

註1：金山香港、Čukaru Peki B.V.、塞爾維亞紫金礦業、奧羅拉的募集資金專戶為美元戶，公司使用人民幣募集資金購買美元增資金山香港，折算匯率按1美元兌人民幣6.4674元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山香港工行上杭支行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美元4,908.72萬元，折合人民幣34,766.97萬元；金山香港農行上杭支行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美元0.04萬元，折合人民幣0.28萬元；Čukaru Peki B.V.中國銀行募集資金專戶已銷戶；塞爾維亞紫金礦業中國銀行募集資金專戶已銷戶；紫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農業銀行募集資金專戶已銷戶；黑龍江銅山礦業銀行募集資金專戶已銷戶；奧羅拉工行上杭支行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美元290.14萬元，折合人民幣2,054.96萬元。

註2：募集資金專戶初始合計金額人民幣597,300.00萬元與募集資金初始淨額人民幣597,028.51萬元存在差異計人民幣271.49萬元，導致該差異的原因為：(1)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中尚未支付除承銷保薦費人民幣2,700.00萬元(含增值稅)以外的其他發行費用人民幣448.70萬元(含增值稅)；(2)募集資金專戶初始金額未扣除承銷保薦費及其他發行費用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人民幣177.21萬元，但計算募集資金淨額時已扣除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 (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總額：	784,742.80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784,777.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784,777.6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	2019年：	784,777.68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截止日」)		實際投資金 募集後承諾投資 募集前 募集後	與 募集後承諾投資 金的差 (註)	項目達到 可使用狀態 日期(或 截止日項目 完工程度)
			募集前 承諾投資金	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			
1	收購New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收購New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784,742.80	784,742.80	784,742.80	34.88	不適用

註：前次募集資金項目的實際投資總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異為募集資金專戶存款學生的利及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取得的投資理財收益。

- 註1：有關變更項目的說明見「三、前次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 況」。
- 註2：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塞爾維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探選工程的實際投資總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異為募集資金專戶存款產生的利 及匯率變動產生的影響；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探一期工程項目的募集資金根據項目建設進度陸續投入。
- 註3：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塞爾維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

三、前次募集資金用途的變更情況

公司2022年4月11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2022年5月17日召開的2021年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議案》，同意將「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節餘募集資金人民幣77,045.30萬元(含利)，變更投入到「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新募投資項目實施主體為奧羅拉金礦有限公司，公司保薦機構安信證券於2022年4月11日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變更部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核查意見》，同意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變更。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先期投入項目轉讓及置換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先期投入項目轉讓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資金先期投入項目轉讓情況。

(二)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情況

1、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置換情況

在前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已用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截至2019年11月22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合計人民幣936,330.60萬元。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相關事項，已經於公司2019年11月22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2019年第14次臨時會議和第六屆監事會2019年第3次臨時會議審議並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截至2019年11月22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進行了專項審核，並於2019年11月22日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的專項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19)專字第60468092_H06號)。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金	擬使用募集資金金	自籌資金投入金	募集資金置換金
1	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項目	936,330.60	784,742.80	936,330.60	784,742.80

註：根據公司與Nevsun Resources Ltd.於2018年9月簽署的《收購執行協議》，公司收購Nevsun Resources Ltd. 100%股權交易金額為185,849.94萬加元，按2018年12月29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加元兌換5.0381元人民幣折算，折合人民幣936,330.60萬元。

2、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置換情況

在前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根據實際情況已用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截至2020年11月9日，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投資金額合計人民幣125,139.52萬元。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相關事項，已經於2020年11月1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23次臨時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2020年第3次臨時會議審議並批准。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對公司截至2020年11月9日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進行了專項審核，並於2020年11月12日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的專項鑒證報告》(安永華明(2020)專字第60468092_H07號)。

前次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自籌資金的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總投資資金	擬使用募集資金	自籌資金投入金	募集資金置換金
1	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	516,350.74	311,028.51	87,266.50	87,266.50
2	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	336,197.73	218,000.00	35,538.30	35,538.30
3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	<u>94,751.15</u>	<u>68,000.00</u>	<u>2,334.72</u>	<u>2,334.72</u>
	合計	<u>947,299.62</u>	<u>597,028.51</u>	<u>125,139.52</u>	<u>125,139.52</u>

註：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的預先投入募集資金以美元結算為13,197.60萬美元，以2020年11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人民幣6.61元計算，折合人民幣87,266.50萬元。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的預先投入募集資金以美元結算為5,374.58萬美元，以2020年11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1美元兌人民幣6.61元計算，折合人民幣35,538.30萬元

五、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三年實現效益的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三年實現效益 況如下：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產 能利用率 (註3)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計效益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1	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Kamoa-Kakula銅礦項目	100%	項目建產後，年均收入141,362.60 萬美元，年均淨利潤61,862.30 萬美元	176,159.33	464,591.37	511,161.67	1,151,912.37	是(註4)
2	塞爾維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Timok銅 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註1)	79%	項目建產後，年均收入54,350.60 萬美元，年均淨利潤27,148.60 萬美元	237,204.58	433,606.70	488,732.66	1,159,543.94	是(註1)
3	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 工程項目(註2)	不適用	項目建產後，年均收入人民幣 42,300.00萬元，年均淨利潤人 民幣12,227.18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 (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續)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止日投資 項目累計產 能利用率 (註3)	承諾效益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 計效益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4	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 目	不適用	項目達產後，年均實現營業收入 24,089.50萬美元，年均淨利潤 8,273.90萬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5)

註1：塞爾維亞Rakita勘探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塞爾維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塞爾維亞紫金礦業有限公司Timok銅金礦上部礦帶採選工程，已於2021年10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2023年，該項目產銅13.85萬噸，產金4.95噸。

註2：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目前處於項目標建設期，預計於2024年1季度末之前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註3：截止日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是指投資項目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至截止日期間，投資項目的實際產量與設計產能之比。

註4：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一期已於2021年5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2023年，該項目產銅39.45萬噸。

註5：「剛果(金)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Kamoa-Kakula銅礦項目」節餘募集資金變更投入到「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事項的審議程序已於2022年完成，亞那奧羅拉金礦地採一期工程項目預計於2026年7月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

六、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 行情況

公司不存在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 況。

七、閒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閒置的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 況。

八、前次募集資金結餘及 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公開增發募集資金、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不存在結餘的 況。

九、前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其他情況

公司2021年11月22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2021年第12次臨時會議、第七屆監事會2021年第3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多寶山銅業吸收合併銅山礦業暨變更部份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的議案》，同意將公司2020年度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募投項目之一的「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銅山礦採礦工程項目」的實施主體由公司全資子公司黑龍江銅山礦業有限公司變更為全資子公司黑龍江多寶山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該項目其他事項均不變，公司保薦機構安信證券於2021年11月23日出具了《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吸收合併暨變更部份募投項目實施主體的核查意見》，同意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的變更。

十、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按前次募集說明書披 的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 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監會《監管規則適用指引 — 發行類第7號》履行了披 義務。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第八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4月16日

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為滿足公司境內外生產運營、項目建設投入、補充流動資金、到期債務置換，降低資金成本和調整負債結構的需要，公司擬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境內外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為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擬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給予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一、發行 度、主體及種

擬提請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作出具體安排。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權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公司或公司的境外權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企業債券、儲架式公司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境外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永續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截至2024年3月21日，公司債務融資工具餘額折人民幣合計為人民幣296億元，分別為中期票據人民幣155億元、公司債人民幣120億元、碳中和債人民幣3億元、龍淨環保可轉換債券人民幣18億元。

擬申請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含存量公司債務融資工具餘額)合計不超過人民幣55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以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

二、發行的主要條款

- (一) 發行規模：在授權有效期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餘額累計不超過(含)人民幣550億元或等值的外幣。

(二)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2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三)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境內外項目建設、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到期債務置換等用途。

三、發行的授權

(一) 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公司財務總監吳紅輝先生或董事會秘書鄭友誠先生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決定及辦理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事宜。

- 1、 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如需要)、還本付息期限、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有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程序，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備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定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及辦理債券發行、交易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附件七 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4、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5、 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事宜。

(二) 授權公司董事會秘書鄭友誠先生根據適用的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文件及公告，進行相關的信披。

四、確定股東大會授權有效期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授權事項自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有效。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4月16日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公司章程》及A+H股兩地上市公司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滿足公司發展需要，活把握市場時機，提請公司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需求，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議案於股東大會獲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20%的額外A股股份和/或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20%的額外H股股份，或可轉換成A股或H股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以下簡稱「類似權利」，前述授權以下統稱「一般授權」)，並授權董事會就《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或類似權利的新股本或架構。具體授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 (一) 決定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單次或多次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及類似權利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統稱「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 (二) 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或類似權利的類別、定價方式和/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規模、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投向等，決定發行時機、發行期間，決定是否向現有股東配售等。
- (三) 聘請與發行有關的中介機構，批准及簽署發行所需、適當、可取或有關的一切行為、契據、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刊發與發行相關的各項公告。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承銷協議、中介機構聘用協議等。

- (四) 審議批准及代表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相關的法定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並完成向公司上市地及／或任何其他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五) 根據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上述第(三)項和第(四)項有關協議或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六) 決定在發行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上加蓋公司公章。
- (七) 安排公司在銀行開立相關賬戶的事宜。
- (八) 批准公司在發行新股後，增加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所有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登記、備案手續以進行有關股份的發行以及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 (九) 公司董事會可轉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董事會授權人士，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文件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代表公司全權處理和執行與發行一般授權項下股份有關的一切必要或可取的具體事宜。

除董事會於相關期間就發行A股和／或H股已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期權、權證、可轉換債券或類似權利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結束後繼續推進或實施完成外，上述授權不得超過相關期間。相關期間為自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一) 2024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時(除非在該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更新此一般授權)；或

(二) 本決議獲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形式批准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三)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項下的授權之日。

以上議案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交股東大會，請各位股東審議。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4年4月16日

1. 權益披露

(a) 香港法規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該等權益(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彼等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者如下：

姓名	職位	股份別	身份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於同別	
							股份中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景河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100,000	6,000,000	0.35%	0.27%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0	—	0.35%	0.08%
		合計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5,100,000	6,000,000		0.35%
鄒來昌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23,050	5,100,000	0.04%	0.03%
林泓富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28,938	3,000,000	0.02%	0.02%
林紅英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77,000	3,000,000	0.02%	0.02%
謝雄輝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05,571	3,000,000	0.02%	0.01%
吳健輝	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10,000	3,000,000	0.02%	0.01%
林水清	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00,000	—	0.01%	0.01%
曹三星	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4,000	—	0.01%	0.01%
劉文洪	監事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450	—	0.01%	0.01%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0	—	0.01%	0.01%
		合計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6,450	—		0.01%

(b)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以下董事及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職員：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李建	閩西興杭之董事長

(c) 香港法規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而需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份通知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別	身份	好倉／淡倉／ 可借出的股份	股份數目	於同別股份 中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於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A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083,517,704	29.54%	23.11%
Citigroup Inc. (註1)	H股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好倉	463,236,712	8.07%	1.76%
			淡倉	8,653,369	0.15%	0.03%
GIC Private Limited (註2)	H股	核准借出 代理人	可供借出的股份	427,510,183	7.45%	1.62%
			投資經理	好倉	457,675,633	7.98%
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	H股	核准借出代理人	可供借出的股份	455,832,829	7.95%	1.73%
BlackRock, Inc. (註3)	H股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好倉	363,631,138	6.34%	1.38%
			淡倉	3,100,000	0.05%	0.01%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 (註4)	H股	投資經理	好倉	338,529,681	5.90%	1.29%
VanEck ETF – VanEck Gold Miners ETF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7,234,000	5.18%	1.13%

註：

1. Citigroup Inc.透過其多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463,236,712股H股的好倉(其中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3,268,000股H股及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2,200,785股H股)、8,653,369股H股的淡倉(其中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2,148,000股H股、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衍生工具300,000股H股及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6,205,369股H股)及427,510,183股H股的可供借出的股份。
2. GIC Private Limited持有457,675,633股H股的好倉(其中以實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30,000,000股H股)。
3. BlackRock, Inc.透過其多間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持有363,631,138股H股的好倉(其中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1,604,000股H股)及3,100,000股H股的淡倉(其中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524,000股H股)。
4. VanEck ETF – VanEck Gold Miners ETF由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管理, Van Eck Associates Corporation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被視為擁有338,529,681股H股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 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視乎 況而定)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披 ,及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2.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3.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無須作出償(法定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專家及同意書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書面同意書，並同意以現時之格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已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制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jky.cn)：

- (a) 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 (b) 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6頁；

- (c) 本附件「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由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
及
- (d) 本通函。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
- (b)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或完整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獨立董事2023年度述職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公司未來三年(2023–2025年度)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7.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8.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制定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9.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執行董事、監事會主席2023年度薪酬計發方案的議案」；
10.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1.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對外擔保安排的議案」；
12.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子公司開展期貨及衍生品交易業務的議案」；
13. 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 況報告的議案」；
14.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 授權的議案」；
15.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給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之一般 授權的議案」；
16.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17. 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4年4月16日 中國福建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回條，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 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
電話：(86)592-2933058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2023年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股東周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期時間

2024年(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天)	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7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5月17日(星期五)
股東周年大會	5月17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5月17日(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0日(星期一)
派發紅利的連權 準日、除權 準日、停止過戶日期及寄發支票	容後公告

附註：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2024年 一次H股 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或完整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2024年 一次H股 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的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2024年 一次H股 別股東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部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議案；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延長公司向不特定對象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具體事宜相關授權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4年4月16日 中國福建

2024年 一次H股 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至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的H股，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紫金大道1號紫金總大樓21樓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 一次H股 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2024年 一次H股 別股東大會上投票，H股股份過戶文件 於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回條，於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 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福建省廈門市
明區環島東路1811號
中航紫金廣場B塔41層
電話：(86)592-2933058
傳真：(86)592-2933580

- (C) 凡有權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理人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香港時間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2024年 一次H股 別股東大會通告

- (F) 如委派受委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並獲受委代表及其法定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 (G) 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H) 預計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天。參加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2024年 一次H股 別股東大會通告

期時間

2024年 (附註)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5月9日 (星期四) 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5月10日 (星期五) 至5月17日 (星期五)
記錄日期	5月17日 (星期五)
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5月17日 (星期五)
公佈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果	5月17日 (星期五)
再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月20日 (星期一)

附註：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截至本通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 (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